

自 \_\_\_\_\_ 起, 郡政府已經批准你的現金補助和加州醫藥補助 (Medi-Cal)。你現金補助的第一天是 \_\_\_\_\_。你第一個月的現金補助金額是 \$ \_\_\_\_\_。

你的現金補助付款將不包括 \_\_\_\_\_, 但是他 / 她不合格於和糧食券。

理由在於:

你孩子出生的家庭在生育孩子以前, 連續領取了10個月的現金補助。

最高家庭補助 (MFG) 條例規定, 孩子要合格領取現金補助付款, 必須符合以下某一項的免除。

- 在孩子出生前至少十個月中我們沒有以書面通知你 MFG 條例。
- 孩子沒有和任何一個家長住一起。
- 在懷有這個孩子時, 其中一位家長是不受補助的非家長照看親屬。
- 懷有這個孩子的是因為節育失竄, 亂倫, 或強姦
- 在孩子出生前的十個月期間, 至少有連續兩個月停止了你家庭的現金補助。你現金補助的暫停 ( 停發一個月 ) 和 / 或減少至的月份也算入補助的兩個月間斷期。

你的孩子不符合任何一項免除。

- 你第一個補助月的現金補助付款只是那一個月的部份付款。付款期是自上述現金補助的第一天至月底。假如沒有變化的話, 下個月的現金補助將是整個月的付款。
- 你請求緊急需要付款。在一個工作日的緊急需要時限內, 會付給你第一個月現金補助的付款, 來滿足你的緊急需要。

你的現金補助金額計算在這一頁上。

M44-314 (CH) (11/00) MFG APPROVAL: AID PAYMENTS, MAXIMUM FAMILY GRANT

**NOTE: To use this translation,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message for instruc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.**